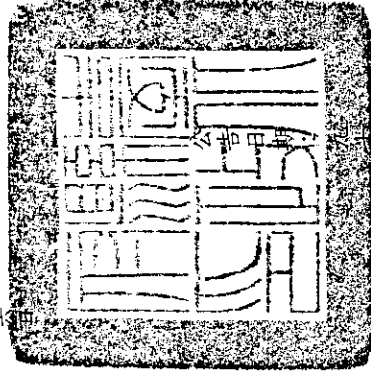


臺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30063513號

主旨：公告「新建國中路都市計畫道路及新建國中路至北宜公路銜接橋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一、本開發計畫道路位於臺北縣坪林鄉，「新建國中路至北宜公路銜接橋工程」經國中路南端銜接至北宜公路坪林新橋，全長25公尺，另「新建國中路都市計畫道路」由坪林國中路北端，連接至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連絡道，全長約200公尺；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一) 路面暴雨逕流廢水應規劃「生態淨化池」，並確實操作及維護管理。
- (二) 應做為示範道路，且施工期間應辦理觀摩。
- (三) 挖、填土方應平衡不得外運。
- (四) 施工及營運期間應確保水源不受污染。
- (五) 各委員(單位)歷次審查意見。

二、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

三、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六、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

七、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八、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九、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請提供光碟片，書件檔案格式為PDF檔案，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檔案命名方式：\CO1.PDF:本文第一章、\CO2.PDF:本文第二章、\A01.PDF:附錄一、\A02.PDF:附錄二等，依此類推。另圖檔請用DWG或PC格式)。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縣代理 林錫耀

